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之變更

本行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楊志威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職務，將於2008年4月16日生效；
2. 張秉訓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將自2008年4月16日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以較晚的日期為準）起就任；及
3. 楊長纓女士獲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將自2008年4月16日起就任。

本行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辭任

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楊志威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職務，該等辭職將於2008年4月16日生效。楊志威先生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本行董事會對楊志威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2. 委任董事會秘書

本行董事會於2008年3月25日批准聘任張秉訓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張先生將自2008年4月16日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以較晚的日期為準）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張先生，58歲，現任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總經理。張先生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歷任總行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級幹部、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總行重組上市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部副總經理、上市辦公室副主任、金融機構部總經理等職務。張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碩士學位，於1992年獲英國倫敦經濟學院博士學位。

3. 委任公司秘書

本行董事會於2008年3月25日批准聘任楊長纓女士為本行公司秘書，楊女士將自2008年4月16日起就任本行公司秘書。

楊女士，43歲，現任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從事香港法律執業工作。楊女士於1989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然後於1997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在香港執業。楊女士於1985年獲中山大學法學士學位，於198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中國，北京，2008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爵士*、佘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